

业务用房水电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政策（项目）名称		业务用房水电费				
项目主管部门		绵阳市游仙区档案馆		资金使用单位	绵阳市游仙区档案馆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7.6	7.6	
		其中:中央、省补助				
		市级财政资金				
		县级财政资金		7.6	7.6	100%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保障业务用房用水用电,使各项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,满足档案八防要求,防止档案损坏。			业务用房水电均得到保障,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,满足八防需求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水电费支付及时率	≥95%	100%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≥95%	100%	
		成本指标	水电费总金额	≤7.6万元	7.6万元	
		数量指标	水电费支付工作完成率	≥95%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档案库房及业务用房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转	优良中差	优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	≥90%	100%	
说明	无					

- 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、市（县）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- 2.定量指标，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3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